**附件1 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分类一览表**

| 类别 | 对象 | 证明材料 |
| --- | --- | --- |
| 优抚群体类 |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 本人户口簿、监护人户口簿（直系亲属外的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等）、实际居住地佐证材料（如房产证、租赁合同等） | 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等部门发给遗属的《烈士证明书》、《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或《军人病故证明书》等。现役军人的军人身份证件（如军官证、文职干部证或士兵证等）。 |
| 合法领养或家庭寄养的适龄孤儿 | 民政部门发的助养证或家庭寄养协议书、助养人的户口簿 |
|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能对因适龄儿童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因残疾失去监护能力需委托监护作出说明最好）、《残疾人证》、疾病诊断书、病历或出院小结等 |
| 特殊行业类 |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广州市户口簿、委托监护佐证材料（如公证书）、父母的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
|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
|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及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工作证件或有效劳动合同（现有劳动合同如不足连续两年则需提供过往合同）等 |
|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 进藏干部职工房产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
| 人才类 |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后、外国专家的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已有的相关引进文书等佐证材料、外国专家证件、相关学历证书或有效劳动合同等 |
|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的《广州市留学人员优惠资格证》、监护人的工作证件、有效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等 |
| 属引进人才持《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三年及以上人士的子女 | 监护人依照《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申领的《广东省居住证》 |
|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 | 广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书》,已有的省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市委组织部函件或主管部门的文件资料等 |
| “优粤卡”持有人未成年子女 | 监护人的“优粤卡” |
| 广州市人才绿卡持有人随迁子女 | 监护人的《广州市人才绿卡》 |
| 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子女 | 监护人所获得“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技能人才”、“广州市优秀异地务工人员”或相应区政府授予优秀称号的佐证材料、监护人的《广东省居住证》 |
| 境外群体类 |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 | 监护人的护照、身份证件、相应国永久居留证件、其他已有的能体现其华侨华人身份的材料（如中国户口簿、监护人出生证等）等 |
|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 |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子女出生证等 |
| 台胞子女 | 父或母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适龄儿童出生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等 |
| 有突出贡献的港、澳人士的适龄子女 | 广州市荣誉市民证书、本人身份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等 |
|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 监护人的工作证件、外交护照、已有的其他相关证照或市政府外办函件等 |

备注：1.其他特殊情况由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确定。2.因上级政策调整等导致政策性照顾学生对象或证明材料发生变化时，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另行补充发文。3.杜绝弄虚作假，证明单位对其出具证明的真伪性及其后果负责。